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迈科”）、BOMESC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香港博迈科、美国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投资审批权限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香港博迈科、美国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可控，可适当增加公司资金运营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30 亿元，未超过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